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

# 親職教育手冊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輔導處 編印

# 目 錄

## ✧ 榮譽榜

泰山國中108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公立學校榜單.....	2
----------------------------	---

## ✧ 校園備忘錄

泰山國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5
泰山國中專線、分機一覽表.....	7
畢業證書核發條件規定.....	8
新北市泰山國中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實施辦法.....	8
陳安儀：青少年閱讀之特色及習慣培養.....	9
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11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2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5
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6
學生申請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	17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學生騎自行車上放學管制實施要點.....	18
志工基礎訓練線上課程通知.....	20
志工特殊訓練線上課程通知.....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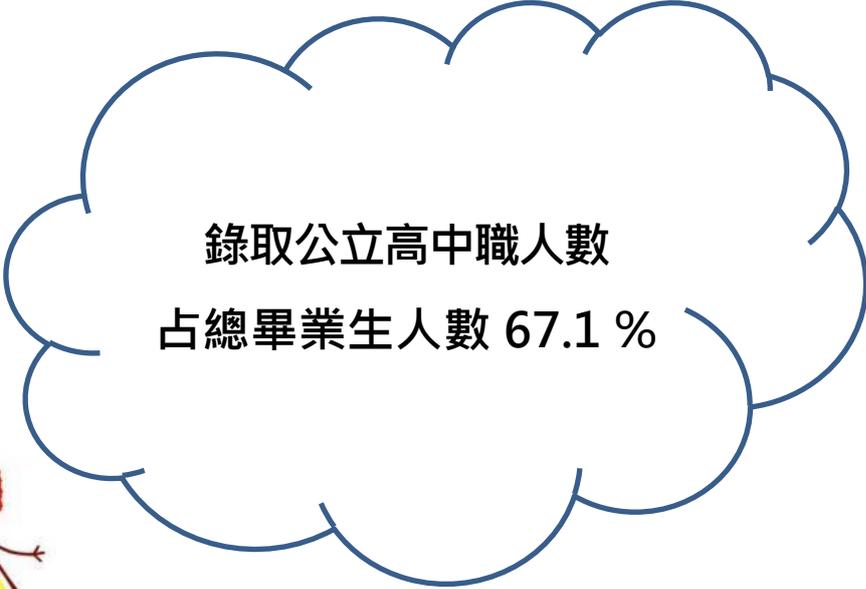
108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公立學校榜單(依姓氏筆畫編排)

姓 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姓 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丁0陞	市立泰山高中	電子科	李0叡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王0真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李0陽	市立丹鳳高中	普通科
王0勛	市立中正高中	美術班	李0廷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王0翔	市立三重商工	體育班	李0宏	市立丹鳳高中	普通科
王0傑	市立三重高中	美術班	李0蓁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古0芹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李0琪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成0筠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沈0妤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朱黃0豪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沈0辰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江0瑩	市立大理高中	綜合高中	周0捷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江0禹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周0祥	市立淡水商工	餐飲管理科
江0弘	市立新莊高中	美術班	周0全	市立泰山高中	機械科
余0霖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岳0承	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科
吳0賢	市立淡水商工	資料處理科	林0彤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吳0樺	市立明倫高中	普通科	林0瑄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吳0諺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林0怡	市立板橋高中	普通科
吳0霖	市立三重高中	普通科	林0豐	市立三重商工	機械科
吳0橙	市立泰山高中	汽車科	林0綺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吳0蓁	市立明倫高中	普通科	林0欣	市立泰山高中	電機科
吳0宇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林0修	市立大同高中	普通科
吳0哲	市立新莊高中	美術班	林0傑	市立泰山高中	汽車科
吳0陞	市立淡水商工	資訊科	林0辰	市立泰山高中	機械科
吳0綾	市立三重商工	商用資訊科	林0璇	市立淡水商工	園藝科
呂0珊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林0妤	市立丹鳳高中	普通科
呂0緯	市立泰山高中	餐飲服務科	林0凱	市立泰山高中	汽車科
李0晴	市立三重商工	資料處理科	林0綸	市立泰山高中	電子科
李0蓉	市立丹鳳高中	普通科	林0德	市立松山家商	商業經營科
李0庭	市立三重高中	普通科	林0筑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李0臻	市立明倫高中	普通科	林0翔	市立雙溪高中	普通科
李0燁	市立木柵高工	機械科	林0富	市立泰山高中	汽車科
李0儀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林0祥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李0昌	市立泰山高中	餐飲服務科	邱0鳳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 榮 譽 榜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邱0豪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普通科	陳0楊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邱0睿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陳0積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邱0寬	市立泰山高中	電機科	陳0辰	市立三重高中	美術班
姜0亨	市立三重高中	美術班	陳0均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柯0菱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陳0維	市立淡水商工	控制科
柯0芩	市立鶯歌工商	陶瓷工程科	陳0姘	市立三重高中	普通科
洪0碩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陳0熏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洪0軒	市立丹鳳高中	普通科	陳0欣	市立復興高中	普通科
范0涵	市立明倫高中	美術班	陳0翎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孫0喆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陳0元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孫0軒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陶0佑	市立三重商工	應用英語科
徐0安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曾0瑜	市立新北高工	資訊科
馬0華	市立板橋高中	普通科	曾0晴	市立中山女中	普通科
康0榮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黃0群	市立板橋高中	普通科
張0旻	市立泰山高中	汽車科	黃0雁	市立新莊高中	美術班
張0安	市立三重高中	普通科	黃0綺	市立三民高中	普通科
張0綺	市立新莊高中	美術班	黃0靖	市立三重高中	美術班
張0甄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黃0恩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張0	市立三重高中	美術班	黃0偉	市立瑞芳高工	機械科
張0琪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黃0昀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張0宸	市立三重高中	普通科	黃0峰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莊0宏	國立北港高中	國際貿易科	楊0昀	市立新莊高中	美術班
許0蘋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楊0凌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許0榕	市立三民高中	普通科	廖0淇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許0蓉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熊0毓	國立基隆高中	普通科
許0庭	市立三重高中	美術班	趙0	市立淡水商工	電子科
許0源	市立泰山高中	汽車科	劉0安	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
許0晨	市立泰山高中	餐飲服務科	劉0成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郭0慈	市立明倫高中	普通科	劉0佑	市立三重商工	汽車科
郭0宸	市立淡水商工	電子科	樊0渝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郭0穎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歐0鈴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陳0璿	市立泰山高中	機械科	蔡0浦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陳0詩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蔡0好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陳0揚	市立泰山高中	普通科	蔡0昇	市立內湖高中	普通科

## 榮 譽 榜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蔡 0 承	市立成功中學	普通科	蘇 0 緯	市立松山工農	化工科
蔡 0 暉	市立泰山高中	電子科	饒 0 芳	市立三重商工	國際貿易科
蔡 0 庭	市立中山女中	普通科	龔 0 恩	市立泰山高中	機械科
蔡 0 宇	市立新莊高中	普通科	龔 0 緯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謝 0 軒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謝 0 安	市立光復高中	綜合高中			
簡 0 穎	市立林口高中	普通科			

錄取公立高中職人數  
占總畢業生人數 67.1 %



# 泰山國中109學年度第2期重要行事曆(家長版)

月份	週次	重要內容
二	1	2/22 開學(九年級課後輔導開始) 2/22 教室布置比賽 2/22-3/5 高中美術班術科測驗報名 2/23-2/27 新北市技藝競賽 2/24. 2/25 九年級模擬考 3 2/26 七八年級數學競試 2/26 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公告
三	2	3/01 調整放假 3/2 七八年級第八節開始 3/5 九年級技藝班開始上課 3/5 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晚上) 3/5 國中美術班招生-書面審查申請 3/6 西區英語文競賽
	3	3/8 體適能檢測開始 3/11 播放職群影片—外語群(七八年級) 3/12 技術型高中參訪(七八年級) 3/13 補考
	4	3/15-3/19 高中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3/19 防震防災預演(第五節) 3/19~3/27 親子潔牙照片徵選 3/19 七年級生命教育講座
	5	3/22 防震防災演練 3/23 課間活動 SH150 開始
四	6	3/29 110 學年度技藝課程及遴選方式說明會—八年級學生場 4/02 調整放假
	7	4/05 調整放假 4/6 國中美術班招生-書面審查錄取公告 4/6-4/9 潔牙抽測競賽(七、八年級) 4/8、/7-4/9 國中美術班招生-術科測驗報名 4/9 全校第一次段考 4/9 第八節暫停 4/9 七年級校外教學說明會(第八節) 4/9 國中美術班招生-書面審查錄取報到 4/9 八年級技藝課程及遴選說明會(晚上-家長場) 4/10 高中美術班-術科測驗(試場：師大附中)
	8	4/12 七年級校外教學 4/12-4/16 110 學年技藝課程報名 4/13 新北市英語歌唱比賽 4/15 播放職群影片—設計群(七八年級) 4/16 七年級家庭教育講座
	9	4/22、4/23 九年級模擬考 4 4/23 第八節暫停 4/23 七年級班際排球比賽 4/24 國中美術班招生術科測驗(泰山國中) 4/25 國中美術班招生術科測驗評審
	10	4/27、4/30 校內國語文競賽
	11	5/4、5/5 九年級第二次段考 5/7 親職講座(家長場, 晚上)
五	12	5/12 九年級補考 5/13 九年級第八節結束 5/15、5/16 國中教育會考
	13	5/18、5/19 七八年級第二次段考 5/19 七、八年級第八節暫停 5/18-21 九年級游泳課程 5/19 國中美術班術科測驗-錄取學生公告 5/20 播放職群影片—藝術群(七八年級) 5/21 八年級直笛比賽
	14	5/24-5/28 九年級班際排球(或籃球)比賽 5/26-27 國中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5/27 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5/28 九年級技藝課程結束
六	15	6/3 播放職群影片—農業群(七八年級) 6/3 美術班畢業美展場佈 6/4-6/9 美術班畢業美展 6/4 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6/4 畢業典禮預演 6/5 美術班畢業美展茶會 6/6 戶外教育計畫~突破自我、天空探索

	16	6/7-11 八年級足壘球比賽 6/8 九年級畢業典禮 6/7-6/11 高中美術班甄選聯合分發報名 6/9 體育科筆試(早修) 6/10 藝文筆試(早修) 6/11 健教筆試(早修) 6/10 國中美術班術科測驗-錄取學生報到(泰山國中)
	17	6/14 端午節放假 6/18 聯絡簿抽查
	18	6/21 國中新生報到 6/23 高中美術班甄選-寄發聯合分發資料 6/24 七八年級第八節結束
七	19	6/30、7/1 第三次段考 7/2 休業式

## 泰山國中專線、分機一覽表

總機：2296-2519						傳真：2297-8355					
校 長 室			分機 111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輔 導 處					
主 任	121	主 任			131	主 任		141			
教學組	122	訓 育 組			132	輔 導 組		142			
註冊組	123	衛 生 組			133	特 教 組		143			
設備組	124	生 教 組			134	資 料 組		144			
資訊組	125	體 育 組			135	專 輔 教 師		145			
圖書室	129	健康中心			138	特教辦公室		148			
總 務 處			七導辦公室			163、183			幼 稚 園		
主 任	151	八導辦公室			161、181			無尾熊班		171	
事務組	152	九導辦公室			162、182			皮卡丘班		172	
出納組	153	會 計 室			112			彩 虹 班		173	
文書組	154	人 事 室			113						
幹 事	155							警 衛 室		158	

## 畢業證書核發條件規定

###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
- (二) 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函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4 條
- (三)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第 12 條
- (四) 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2324428 號函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4 條

### 二、內容：

#### \*適用 7、8 年級：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適用 9 年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三) 七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 新北市泰山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實施辦法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提醒第八節課後輔導辦理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上開要點，第八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 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三) 提供本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1n>、QR CODE。本局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https://reurl.cc/V6XyrA>。

# 陳安儀：青少年閱讀之特色及習慣培養

( 本文選自《親子天下》 )

要替青少年推薦好書，首先，要先了解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再來考量他們的閱讀需求。只有真正聽到他們的心聲，才能「對症下藥」，推薦好書至其「心坎裡」，否則就是「你不懂我的心」，隔靴搔癢抓不到胃口。

常常有朋友問我：「為什麼我說好看的書或是電影，我家青少年一律翻白眼，純粹是為反對而反對，很難推薦他們閱讀一些好書。為什麼你推薦給孩子的作品，他們卻都願意看？」這真是一個好問題！

要替青少年推薦好書，首先，要先了解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再來考量他們的閱讀需求。只有真正聽到他們的心聲，才能「對症下藥」，推薦好書至其「心坎裡」，否則就是「你不懂我的心」，隔靴搔癢抓不到胃口。所以，替青少年選書，除了平日要和他們建立良好的關係，雙方溝通順暢之外，我覺得還有下列幾個要點：

## 考慮性別

性別會不會影響閱讀的偏好？雖說不一定百分之百符合，但就我的經驗來看，閱讀的喜好確實「男女有別」。一般說來，青少年階段的男孩喜歡競爭、冒險、崇尚強者，因此他們特別喜歡科幻、冒險、推理、武俠，甚或帶一點點暴力血腥的內容，感覺更是刺激過癮。即便是科普類的作品，也偏好甲蟲、猛獸、機械、動力……等較富有力量與動能的內容。女生在這個階段則對於感情敘述、美麗夢幻的描寫，特別感興趣。

所以，選擇書籍時，如果不熟悉孩子的喜好，不妨先以「性別」做篩選，往往容易切中所好。此外，因為閱讀時，讀者容易對書中角色產生認同、投射的關係，所以除了「同性別」之外，「同年齡」的主角也是選書關鍵之一。比方說，《哈利波特》的主角是男孩、《長腿叔叔》的主角是女孩，那麼敘述事情的觀點，就會大不相同。《葛瑞的囧日記》男主角正是國中一年級的學生，因此在敘事觀點上，他的想法便很容易得到同為青少年讀者的認同，尤其是男生，會更覺得「貼近我心」。關於學校生活、家庭狀況的描寫，也更容易獲得共鳴。

## 投其所好

青少年是獨立人格的養成期。進入青春期之後，許多孩子的興趣喜好都已經略具雛形，各有特色。有些孩子擅長下棋，那麼給他一本《格鬥棋王：勝負手》，絕對錯不了；喜愛魔幻、科幻，不妨來套精彩絕倫的《魔電聯盟》；喜歡歷史，捧上精心改寫過的《少年讀史記》一定會有共鳴；有俠義心腸的男孩，可以來套中國古典小說《三國演義》或《少年讀西遊》；喜歡搞笑無厘頭的孩子，《葛瑞的囧日記》就是最好的選擇，書中逗趣幽默的敘事加上繪圖，絕對讓你家的青少年忍不住捧腹大笑、愛不釋手。總之，推薦孩子喜歡的書，一定要符合他的口味，才能「勾引」他上手閱讀，也最容易引起共鳴。

## 情愛需求

有一次，一位家有國二女兒的媽媽很煩惱的問我：「怎麼辦？我女兒只看那些亂七八糟的羅曼史！」於是「能不能看」愛情小說，引起了親子衝突。其實，青春期的孩子憧憬愛情是很正常的，他們渴望去愛、被愛，開始幻想另一半的模樣，因此，無論男生女生，這個年紀在閱讀時，都有「愛情」內容的需求。

而且愛情小說中也有很多傑作。現代改編搬上螢幕的宮廷劇中，不乏文采非凡的網路作家，我們那個年代也有許多知名的言情小說作者，例如華嚴、瓊瑤、三毛、張曼娟、吳淡如……等，甚或金庸的武俠小說中也不乏男女主角的愛情描寫。此外更可以跟孩子推薦一些文學經典名著，如珍·奧斯汀的《傲慢與偏見》、夏綠蒂·勃朗特的《簡愛》、褚威格的《一位陌生女子的來信》等。

在少年小說中，林滿秋《來自監獄來的信》在青少年的暗戀上著墨甚多，或是《葛瑞的囧日記》以青少年的眼光來看女生、談女生的相處，其中有挫折，也有些令人會心一笑的觀點，（像『戴牙套』會影響在異性心目中的受歡迎排行，這確實是青少年的一大煩惱啊！）足可讓青少年反思到底什麼是愛情？什麼樣的男生會吸引女生？我有什麼樣吸引人的優點？……等等。

## 呈現青少年議題

除了愛情，青少年生命中最重要一塊的非「友情」莫屬。同儕相處時彼此關係微妙的消長、怎樣才能成為同學中的風雲人物？合作、競爭、嫉妒、背叛、信賴、包容……就像《葛瑞的囧日記》中葛瑞和榮利這對難兄難弟，常常一起做一些誇張卻有趣的冒險，或是一些令大人忍無可忍卻充滿創意的蠢事，讀來是如此生動有趣，在青少年看來就好像是一個身邊認識的朋友，我也彷彿看到過往年少的自己或是某一個同學。這種熟悉親切的感覺，讓閱讀充滿樂趣，於台灣充滿升學壓力的中學生涯當中，這無疑是一劑放鬆的最好解藥，也難怪我「中二」的兒子對《葛瑞的囧日記》如此情有獨鍾了。

此外，青少年與家庭、父母、兄弟姊妹之間的議題，亦常是青少年的生活苦惱之事。在《葛瑞的囧日記》中，透過葛瑞一針見血的描述，常讓我們哭笑不得的看到父母的盲點，也看到青少年眼中的「不合理待遇」。每次我看到葛瑞被罰「不能玩電動」時所想出的種種對策，我就忍不住想，青少年看了這些段落應該會如遇知音：「啊！終於有人懂我的感受了！」而為人父母讀了之後，應該也不免有所反省：這樣的處罰真的有用嗎？

一本受青少年歡迎的作品，必定要如同《葛瑞的囧日記》一般，能夠呈現青少年在學校、家庭之間的議題，描繪事實或是碰觸其內心，讓青少年閱讀時，感同身受，才能真正愛上閱讀。

## 具有深度

「有深度」並不等於教條，八股。小說、雜文、圖畫書亦可以有深度；但是相對的，劇情內容太過淺薄的讀物，很難引起青少年的興趣。

現今青少年所接觸的社會、媒體、網路，與成年人只一線之隔，除了沒有就業與工作的經驗，其他並無二致。雖說腦神經專家已證實青少年的判斷力不足、理智與成年人有區別，但是理解能力幾乎等同於大人，劇情、對白太過幼稚的作品，對他們而言便缺乏吸引力。因此在選書時，探討人性、提供反思能力的深度作品，是青少年需要的。深度不夠、沒有辦法引人入勝的書籍，如果連大人都不想讀，又怎能說服孩子去讀它？《葛瑞的囧日記》從青少年眼光出發，作者傑夫肯尼看待事物常有不同的眼光，有時天真，有時另有含意，是正向的好書，也是可愛輕鬆的幽默作品，適合親子共讀，保證青少年一定喜歡喔！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02月0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後實施

一、學生在上課時間內因事或因病不能來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學生因故不能來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活動者謂之缺席，均應辦理請假手續。

【註】未經核准而未到校上課或參加活動者謂之曠課；無正當理由未經准假而不參加集會如朝會、週會、課外活動、臨時點名、各種服務及其他特定之集合等謂之無故不到，分別照章處理。

三、學生請假須完成下列程序後始為有效：

(一) 填寫學生請假卡(使用說明如附件)後經家長認可蓋章。

(二) 攜帶學生請假卡及相關證件呈請導師初核認可蓋章。

(三) 呈請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核准登記。

四、學生請假必須呈繳之相關證件分別如下：

(一) 病假：病假在三日以內，得由家長簽章證明；三日(含)以上者必須有醫院或診所之診斷證明，連同家長簽章，於病後三日內來校辦妥請假手續。

(二) 事假：遇重大或特別事故必須參與或處理者，得簽具家長簽名蓋章函件於事(假)前或當天辦理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辦。

(三) 公(差)假：因公受派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社會服務工作時，得持參與活動或指派老師之證明，於事前辦理公(差)假手續。

(四) 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之喪禮請喪假。

(五) 產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會同輔導處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請假事宜。

※注意事項：如有遲到紀錄者，就不納入全勤名單。

五、學生請假期滿後若因特殊狀況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件辦理續假。

六、學生之請假，三日以內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三日以上未滿五日由學務主任核准，五日以上呈請校長核准。

七、階段考試前三天與考試期間，學生請假規定如下：

(一) 事假一律不准。

(二) 喪假僅限於直系親屬或重要旁系血親並提出證明。

(三) 病假一律檢具醫院證明。前列各假除按一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並須會簽教務處處理。

八、學生請假理由及所呈證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之規定予以懲處。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學生請假卡使用說明：

1. 本卡每位學生於入學時各發一張，供在學期間內病、事假請假用，務須妥善保管。

2. 因故請假，須先將學生請假卡填寫清楚，經家長簽章，送請導師核轉相關師長批准登記。

3. 在校內患病請假者，請填寫外出單，經導師及學生事務處簽章核准，並請家長到校帶回，即可離校，事後再填寫學生請假卡補請假。

4. 本卡全部使用完畢後或破損不堪使用時，應將舊卡繳回學生事務處審定後換發新卡；遺失請求補發者，須由同學負擔責任放學留校服務一次後，補發乙張。

5. 本卡須經各級簽章核准後送生活教育組登記始為有效；並於送卡三日後自行至學生事務處領回備用(請檢查是否已登記)。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泰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三、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參與刊物製作，表現優異者。
15. 勸告同學向上，有積極作為者。
1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1.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1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6.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7.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四、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一)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辦理)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辦理)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5.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7. 擔任班級幹部或執勤期間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8.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9.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0. 欺騙師長或對師長言行態度輕浮隨便，有具體事實者。
11.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2.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3.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4.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5. 作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6.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7.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8.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19. 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 (二)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或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辦理)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權益或偽造他人文書印章，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辦理)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 (三)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
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五、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審核，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1. 警告：三週以上。2. 小過：八週以上。3. 大過：十二週以上。

六、受獎懲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述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七、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學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一、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定本辦法。
- 二、對象：凡本校學生經警告以上之懲罰、輔導在案，於導師或輔導老師考核期限內未再觸犯校規且通過本辦法中之一項者，皆可循規辦理銷過。
- 三、輔導考核銷過期限：
  - (一) 記警告之處分者，觀察期限為三週以上，表現良好且未再犯。
  - (二) 記小過之處分者，觀察期限為八週以上，表現良好且未再犯。
  - (三) 記大過之處分者，觀察期限為十二週以上，表現良好且未再犯。
  - (四) 記警告、小過、大過二次以上之處分者，得逐次銷過之。
  - (五) 受留校查看之處分者，觀察期限為一年。
- 四、改過銷過辦法：
  - (一) 讀書心得寫作：
    1. 警告：閱讀優良讀物「心靈提昇閱讀書籍」一本，並寫作心得報告一篇（每篇三百字以上）。
    2. 小過：閱讀優良讀物「心靈提昇閱讀書籍」三本，並寫作心得報告三篇（每篇三百字以上）。
    3. 大過：閱讀優良讀物「心靈提昇閱讀書籍」七本，並寫作心得報告七篇（每篇三百字以上）。
  - (二) 平日生活作息觀察考核：（於上學期間之平日觀察及考核含假日、自習課、其他課餘時間之觀察考核）
- 五、學生之考核紀錄表需逐日放學前請導師或輔導老師登記並簽名。
- 六、導師或輔導老師因故請假，該日之考核得請學務處生教組長代為之。
- 七、觀察期間如表現優劣同一張超過(含)3次「中」或1次「劣」，此評量單、證明單則無效。
- 八、違反考核表所列任何一項劣行或行為未修正，一個×則延長觀察三天，兩個×則銷過歸零即須重新考核。
- 九、凡觀察期滿業經核可銷過，如再犯校規，被記過者依本辦法其輔導考核期限得依第三條規定，再延長二分之一。
- 十、考核表、銷過申請表、心靈提昇閱讀書籍書單【至圖書室借閱】、心得寫作表格如附件。
- 十一、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14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500259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使用時機，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 五、使用時間：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為：①進入校園前。②班級放學後。
- 六、管理方式與需遵守之規定：
  - (一)非使用時段一律關機，放學後始可開機進行聯繫。
  - (二)非使用時段，若開機即為違規，更不得有傳簡訊、拍照、錄音、錄影、上網、聽音樂、玩遊戲、充電……等行為。
  - (三)上課期間，若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同學時，有三種方式：
    - 1.撥打總機電話2296-2519，依語音說明轉各辦公室分機。
    - 2.撥打導師留給家長之聯絡電話。
    - 3.撥打學務處專線2297-8354。當校方接到家長來電告知有急事時，儘速通知同學。
  - (四)上課期間，若學生臨時有急事須連絡家長時，有兩種方式可進行聯絡：
    - 1.使用學校公共電話。
    - 2.透過導師聯絡家長：(1)導師親自打電話給家長。(2)導師同意學生借用辦公室電話。
- 七、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規定開機者，第一次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由學生領回，爾後發現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請家長到校領回。
  - (二)若開機並同時有傳簡訊、拍照、錄音、錄影、上網、聽音樂、玩遊戲、充電……等使用行動載具行為者，得依違規情節輕重再另給處分。
  - (三)未依本要點申請則不得攜帶行動載具，經發現依校規加重懲處。
- 八、使用行動載具禮儀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放學後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申請通過之行動載具者，個人必須妥慎保管，若不慎遺失或遭竊則自行負責，學校不負尋回之責任。
- 九、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學生申請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

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 號，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需攜帶手機之原因】： \_\_\_\_\_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學生事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處存)

.....✂..... (學生存查)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學生申請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

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 號，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申請人(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學生事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存查)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學生騎自行車上放學管制實施要點

一、 依據：本校「學生輔導與管教實施辦法」辦理。

二、 目的：

- (一)由於本校學校門口前車輛頻繁，校內人車分道與家長接送路窄車多，車輛出入亦頻繁，為確保同學於上下學時，騎腳踏車之安全，特訂此法。
- (二)有效輔導學生禁止騎乘機車，並增進交通安全知能及觀念。
- (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重視交通道德，共同維護交通秩序。

三、 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四、 需遵守之規定：

- (一)每天需在7：40分以前，才准進校停放，且必須停放於腳踏車專區。如未能及時將腳踏車停於校園內，請勿停在附近巷子、騎樓及社區裡。
- (二)騎腳踏車上下學出校門分為三路線：
  - 1. 出校門左轉者，注意社區車輛出口（停、左看看、再走）。
  - 2. 出校門口右轉者，過便利商店時，注意社區車輛出口（停、左看看、右看看、再走）。
  - 3. 出校門口要過馬路者，警衛室前面兩面紅色、黃色”停”旗，騎腳踏車者一律停於紅旗位置。經過路口要服從導護志工媽媽及值週老師之交通指揮，並注意紅綠燈燈號，以策安全。
  - 4. 嚴禁單車雙載
  - 5. 騎腳踏車上下學之同學，為顧及自身安全，務必戴安全帽，無安全帽之同學，嚴禁騎腳踏車上下學。
  - 6. 若違反前述規定，除依校規處分外，違規之同學接獲通知利用午休時間站立反省或接受交通安全再教育。

請遵守交通規則，多一分細心、少一分危險，  
多加珍惜您自己寶貴的生命；  
亦請同學遵守騎腳踏車之相關規定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學生騎自行車上放學申請書

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 號，已確實清楚學生騎自行車上放學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騎自行車上放學，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需騎自行車上放學之原因】： \_\_\_\_\_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學生事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處存)

.....✂..... (學生存查) .....✂.....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學生騎自行車上放學申請書

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 號，已確實清楚學生騎自行車上放學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騎自行車上放學，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申請人(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學生事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存查)

## 輔導處

### 志工基礎訓練線上課程通知

1. 請先登入臺北 e 大網站首頁，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
2. 申請試讀帳號(務必使用正確的姓名與身分證號)，請記住密碼
3. 會員登入以後，點選「選課中心」
4. 在課程搜尋欄裡輸入「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5. 報名[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版)
6. 線上上課 360 分鐘以上，並通過測驗以後，列印研習證書。
7. 證書範本



## 志工特殊訓練線上課程通知

(注意：請先上完基礎訓練，取得基礎訓練證書才來上特殊)

8. 請先登入臺北 e 大網站首頁，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
9. 會員登入以後，點選「選課中心」
10. 在課程搜尋欄裡輸入「特殊」
11. 報名其中一個課程(2 選 1)
  - (1)交通導護志工(教育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新竹縣政府提供
  - (2)教育志工特殊訓練-閱讀志工、圖書館實務-新竹縣政府提供
12. 線上上課 180 分鐘以上，並通過測驗以後，列印研習證書。
13. 證書範本

